

小型經濟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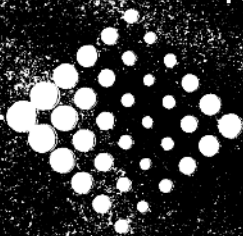
林振淦 等著

湖南出版社

小型 經濟 概論



中財 B0007837

A decorative graphic consisting of a cluster of white dots of varying sizes, arranged in a roughly circular pattern with some dots extending outwards.

林振淦：等著

湖南出版社

121203

〔湘〕新登字001号

小型经济概论

林振淦 等著

责任编辑：袁志华 李思远

*

湖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望城县湘江印刷厂印刷

1991年 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125

字数：368000 印数：1—1500

ISBN7—5438—0271—6

F·33 定价：7.25元

序 言

小型经济或称小规模经济，顾名思义，是相对于那些经营规模较大的经济类型而言的，其主要组成部分是古今存在的个体经营和近代小企业。现代大工业和大农业的发展，使小型经济退居不甚显要的地位，但并不意味着它势必就要退出历史舞台。本世纪中叶以后，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小型经济的重要性反而上升，引起了各国政府和经济理论界的普遍重视。在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也都在不同程度上先后恢复小型经济，主要是私有制小型经济的适当地位。

英国经济学家舒马赫所著《小的是美好的》在70年代是一本畅销书，该书揭露了资本密集、资源密集型产业的一些弊病，指出大型化生产导致经济效率降低、环境污染和资源枯竭，他批评那种认为规模越大效益越佳的流行观点，赞扬小规模经济的优势方面，强调适当的企业规模和中间技术。其他一些揭露“大企业病”的著述继续问世。美国未来学家阿尔温·托夫勒也于1980年出版了一本名为《第三次浪潮》的畅销书，预言正在兴起的新技术革命将导致“超越大量生产的阶段”，出现一个与大企业并存的小企业占非常重要地位的时代。50年代以后在苏联、东欧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经济学家们较早地注意到公有制经济占统治地位或优势地位的条件下允许存在私有制小型经济的理论问题，但那些论述都从根本上忽视了小型经济特别是私有制小型经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地位与作用。70年代末80年代初，中国经济学家薛暮桥，从社会主义经济形态的全局，论述了个体经济和集体经济在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应有地位；虽然本书与他在论

证的侧重点上有所差别，但他的论述则亦是历史上各种社会经济形态的比较中得出的带有规律性意义的结论，在当时，为中国由崇拜单一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过渡到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结构，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

70年代末期以来中国小型经济的发展是中国经济大变革的基本内容，其引起的中国经济的成就，为举世所瞩目。而其理论上的意义则更为深远。此中起决定作用的是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的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的进步，及其领导者邓小平倡导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指导思想。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对小型经济有过许多重要的论述，为我们的研究留下了宝贵的财富。中国共产党总结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际经验，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在经济这个基础的方面，就是在生产资料所有制上，必须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允许和鼓励其他经济成分的适当发展；在分配关系上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同时实行多种分配方式；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克服平均主义，并防止出现两极分化；在经济调节机制方面，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促进生产力迅速发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是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经验相结合的产物，但其深刻的理论意义和丰富的实践意义并不只限于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而是整个社会主义理论的根本性的发展。本书在理论方面，试图通过对古今中外小型经济的概述，探索其长期存在的根本原因，论证其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长期存在的可能性，从而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政策，提供一份较为详细的论证资料。

通观人类历史，任何社会生产方式，总是以某种经济形式占主体地位，兼有其他类型的经济形式。而小型经济在各种类型的社会中，通常都可以不同程度地存在。原始社会的晚期出现了个

体经济；奴隶社会以奴隶主经济为主体，但不排斥个体经济和私人雇工经济的存在；封建社会以封建地主经济为主体，但同时存在大量的个体经济和私人雇工经营的工商业；资本主义社会以雇佣劳动经济为主体，但不排斥个体经济和某种国营、合作社经济形式。因此，是否可以说，社会主义社会也必然如此。在社会主义社会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而不应排斥个体经济、私人雇工经济和小型集体经济的长期存在。这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一种普遍的规律性现象。从这个观点看，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合乎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切合实际的、深入一步的发展。

本书的两位作者，曾在1988年出版一本名为《个体工商业经营管理指南》的书，那是献给广大个体劳动者及其管理者的一份礼物和参考资料，也希望得到理论工作者的关心。在那本书的前言中，作者写道：“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必然存在适当数量的个体经济（个体工商业），其根本原因在哪里？本书引证的中外古今的大量资料说明：个体经济自古代原始公社解体时期以来，在各种经济形态中存在迄今；它在一定范围内可以与迄今各种发展水平的社会生产力相适应，与迄今各种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并存。它比商品经济还要古老，也不会比商品经济短暂。个体经济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仍将长期存在，这与个体经济的小型性、分散性、灵活性和依附性，其经营方式上的渠道多、环节少、费用低和它的方便性、及时性、有效性、生产和销售商品的精细、小杂、鲜活等特点，有密切关系。它具备其特有的生命力，其经济作用和社会效益是集中的大型经济单位所难以替代的。在我国现阶段的个体工商业中，商品生产和经营占主要地位；手工劳动仍占重要地位，但使用机器的劳动也占有一定的比重；传统手工艺产品的生产仍占重要地位，但新兴行业和新式产品不断增加，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也为个体经营开辟着新的门路；在从业人员的结构

中，有一定文化、科学知识的一代个体劳动者的队伍不断壮大，个体工商业从属于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起补充作用。当前，适当数量的个体工商业是与我国现实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中，在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当生产力进一步向前发展，以至发展到相当高的水平以后，国民经济中依然需要适当数量的个体经济。”可以说，本书是在上书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上述关于个体经济的陈述，其基本精神也适用于整个小型经济。

我们放眼世界，又着眼于中国。小型经济在当代世界各国的国民经济中都占有重要的地位，发挥着大型经济所难以替代的重要作用。各国政府为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和谋求社会的稳定，都对小型经济采取各种扶持政策和管理措施。中国小型经济的存在与发展，必须从世界各国的各种经验中吸取营养。当然，应该结合中国的国情。大致说来，在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国家和地区，扶持小型经济，采取了一系列放手发展的政策；中国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小型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经济繁荣，为改革的深化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而在关于小型经济的政策方面，又必须注意到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而保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也依赖于不同所有制形式的小型经济的健康发展和搞活社会主义国营大中型企业。因此，在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与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国家或地区相比较，小型经济特别是那些私有制小型经济的地位与作用，以及政府的政策，都具有各自的特点。在同一类型的国家和地区间，关于小型经济的情况也有所差别。但在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扶持小型经济所采取的一些具体政策措施，诸如小企业立法，建立辅导小企业的机构和组织，给小企业以资金和信贷支持，提供信息、管理和技术上的帮助，以及政府或国营企业的采购、某种情况下的税收优惠等等，都可以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以资借鉴。当然，中国的情况与经验，对于

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也会是有所裨益的。

小型经济的经营单位具有较强的内部动力和灵活的管理机制，这是小型经济具有灵活性与顽强生命力的重要原因之一。大型经济具有巨大的经济、政治实力和强有力的管理力量，这是其优势所在。中国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具有大型企业的优势，但也存在缺乏内部动力和企业自主权的劣势。中国经济体制深化改革的基本任务之一，就是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而小型经济的动力和机制也许是可供参考的。当然，国营大中型企业局部地引进小型经济的动力和机制，不会改变这些企业的原有性质；但如果过份地引进小型经济的动力和机制，这些企业很有可能向某种集体所有的企业的性质演变。这种趋势，在我们研究小型经济的时候，也是一种自然产生的感觉。

本书涉及多个国家语种的资料，由集体创作而成。林振淦是研究课题的主持人和全书主笔。林振淦、徐洁、李公绰、于维霏、裘元伦、戎殿新、周圣葵、熊家文、乔木森、张宝珍、屈建民、樊霞飞、迟俭，分别执写第二篇的各章（第三章至第十一章），以及第三篇各一章的有关部分。第一篇和第四篇的各章基本由林振淦执写。王常在参加全书指导思想、主要执写第二十章。邓焕芬、许木兰、宣杏云、王德迅、韩芦在研究过程中也承担了有关的任务。小型经济涉及的范围很广，又是一个深理论、大政策的问题，本论是一次大胆的尝试，热烈欢迎大家讨论。本课题的研究荣获中国社会科学研究基金的资助；多蒙李琮、陈宝森等同志的重要支持与帮助。这本书写作延年、篇幅很大，湖南出版社的同志们坚持出版计划。谨向以上单位和同志表示敬意和谢忱。

林振淦

1991年7月1日

目 录

第一篇 导 论

第一章 小型经济的形式	(1)
个体经济	(1)
小业主经营	(5)
资本主义的小企业	(7)
个人合伙与小型合作社	(10)
在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小型经济	(13)
第二章 小型经济源远流长	(15)
原始公社时期的个体经营	(15)
欧洲古代的个体经济	(18)
中国古代社会的个体经济	(20)
前资本主义社会私人雇工经营	(24)

第二篇 当代小型经济概览

第三章 美国中小企业与个体经营	(29)
美国中小企业的数量与比重	(29)
当代美国的个体经营	(34)
美国妇女和少数民族业主的企业	(40)
美国中小企业的经济地位	(42)
第四章 日本的中小企业	(51)
日本中小企业定义	(51)
日本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52)
中小企业的发展动向	(63)
日本个体农户与合作社	(73)

第五章 英国的个体经营与小企业	(82)
70年代英国小企业的崛起	(82)
英国小企业的定义和类型	(86)
个体经营与小企业的部门分布	(92)
英国高技术小企业	(102)
第六章 联邦德国的小私有制经济	(107)
小私有制经济范围的界定	(107)
一些部门中的小私有制经济	(111)
小私有制经济的作用的估量	(118)
小私有制经济的发展趋势	(120)
第七章 意大利的中小企业	(127)
小企业的划分与发展特点	(127)
个体经营与小企业的组织模式	(133)
意大利地下劳动者	(138)
意大利农业的个体经营	(142)
第八章 印度的小型工业企业	(146)
印度小企业的分类	(146)
印度小企业的发展概况	(149)
小企业的困难与问题	(156)
印度工业小企业的发展前景	(163)
第九章 南斯拉夫发展小型经济的实践	(168)
南斯拉夫的个体经济与“小经济”	(168)
南对个体农户的帮助	(174)
南对私有制小型经济的限制	(179)
小型经济向前发展中的一些问题	(181)
第十章 苏联的个体经济和合作社经济	(185)
苏联的个人副业	(186)
个体劳动活动与合作社经济的发展	(190)

政府对个体、合作社经济的管理	(193)
发展个体、合作社经济中的问题和对策	(199)
第十一章 中国的小型经济	(203)
中国个体工商业和私营企业	(203)
农村乡镇企业	(217)
农村双层经营中的农户经济	(220)
中国台湾的中小企业	(223)
第三篇 各国小型经济的比较研究	
第十二章 当代小型经济发展的表层原因	(229)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促进小型经济发展的因素	(230)
发展中国家与地区发展小型经济的历史特点	(241)
苏联私有制小型经济发展的缘由	(246)
中国小型经济迅速发展的条件	(251)
第十三章 小型经济形式的基本特点	(256)
小型经济形式的四个特点	(256)
小企业与大企业的经营效益比较	(263)
小企业的生命力	(279)
小企业与大企业的关系	(290)
第十四章 当代小型经济的地位与作用	(296)
小型经济的一般地位与作用	(296)
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小型经济的基础地位	(309)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小型经济的地位	(321)
社会主义国家小型经济的地位与作用	(330)
第十五章 政府对小型经济的政策	(342)
资本主义国家对小型经济的扶持	(342)
苏联、东欧和中国的小型经济政策的特点	(357)
印度政府对小型经济的扶持	(361)
中国对私营企业的管理	(373)

第十六章 经济结构与收入差别的关系 (379)

 美国经济结构的变化对收入差别的影响 (379)

 日本经济规模结构对收入差别的影响 (386)

 苏联所有制结构变化对收入差别的影响 (389)

 中国私有制小型经济经营者与国家职工的收入差别 (395)

第四篇 理论与政策问题的讨论

第十七章 小型经济理论 (399)

 马克思传统的小型经济理论 (399)

 西方学者关于小企业地位的论述 (406)

 苏联学者关于苏联个体经济的讨论 (411)

 中国学术界关于中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私有制小型经济

 存在原因的研究 (414)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与小型经济理论的发展 (419)

 社会主义理论的根本性变革 (419)

 个体经济与社会生产力的关系 (424)

 个体经营与各国小企业长期存在的根本原因 (429)

 中国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中的私有制小型经济的命

 运 (435)

第十九章 中国理论与政策中的若干热点问题 (438)

 社会主义制度与坚持主体公有制 (438)

 中国“社会分配不公”问题的成因及其解决方针 (441)

 私有制小型经济经营者的心理状态和思想态度 (446)

 国家对个体经营和私营企业应采取的基本政策 (450)

第二十章 中国小型经济若干具体政策和问题的讨论 (456)

 划定个体工商户与私营企业的政策标准 (456)

 清理“假集体”现象的问题 (458)

 对待和调节收入差别的一些具体政策 (460)

 理顺个体工商业的管理体制 (462)

第一章

小型经济的形式

1. 个体经济

个体经济是以生产、经营者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劳动者私有制经济形式。这种生产经营者是自己的劳动条件即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所有者，占有或部分占有生产资料。主要采取个人或家庭经营的方式，有的聘请、吸收少量的帮工和学徒，或有少量雇工，进行小规模的生产、经营活动。劳动成果归生产、经营者所有和支配。在历史上，个体经济通称小生产或小生产者经济，主要包括自耕农、小手工业者和小商贩。在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个体经济（Self—Employment）指很少雇工的家庭农场和非农业部门中自食其力的独立生产经营者经济。在中国当前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体经济主要指城乡个体工商业。

在个体经济中，劳动者是他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生产资料归劳动者私人所有，这是个体经济的基础。^①但是个体经济也可以在其他形式的所有制经济的从属关系中存在。例如，农奴制瓦

① “自耕农的自由所有权，对小生产来说，也就是对下述生产方式来说，显然是土地所有权的最正常的形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中，土地的占有是劳动者对本人的劳动产品拥有所有权的一个条件；在这种生产方式中，耕者不管是一个自由的土地所有者，还是一个隶属农民，总是独立地作为孤立的劳动者，同他的家人一起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土地的所有权是这种生产方式充分发展的必要条件，正如工具的所有权是手工业生产自由发展的必要条件一样。在这里，土地的所有权是个人独立发展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69页）

解以后的封建社会中，在地主占有土地、把土地租佃给农民耕种的生产关系下，农民租佃土地，主要是一种经济契约关系。农民在租来的土地上使用自己的其他生产资料（如工具、牲畜、种籽、肥料等）进行独立的生产活动，并可以自由出卖一部分自己的劳动产品。这时农民与地主之间没有直接的依附关系，他们向地主交租主要是一种间接的经济上的联系。农民家庭成为相对独立的个体经营的经济单位。这时农民小生产成为封建社会的基础。但是由于广大佃农不是他的主要生产资料即土地的所有者，不能完全自由使用和支配土地，因此这种小农经济还不是完全的个体经济。这种小农经济是附属于封建制经济的。只有那些自耕农和手工业者经济，才是小生产者经济的典型^①。

生产资料不是为人们公共所有而是归私人占有的私有制经济，存在多种多样的形式。但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不直接参加生产劳动过程，而由别人进行劳动；另一类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自己参加生产劳动，只占有或主要占有自己的劳动成果。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者是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使私有制具有两种根本不同的性质^②。生产资料的私有者自己不劳动，依靠他人劳动，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成果，这样的私有制被称为剥削制度。如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都是剥削制度。奴隶主、封建领主和地主、资本家依靠奴隶、

① “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而小生产又是发展社会生产和劳动者本人的自由个性的必要条件。诚然，这种生产方式在奴隶制度，农奴制度以及其他从属关系中也是存在的。但是，只有在劳动者是自己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私有者，农民是自己耕种的土地的自由私有者，手工业者是自己运用自如的工具的自由私有者的地方，它才得到充分发展，才显示出它的全部力量，才获得适当的典型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0页）

② “私有制作为公共的、集体的所有制的对立物，只是在劳动资料和劳动的外部条件属于私人的地方才存在。但是私有制的性质，却依这些私人是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而有所不同。私有制在最初看来所表现出的无数色层，只不过反映了这两极间的各种中间状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29～830页）

农奴、农民和雇佣工人劳动，并占有他们的剩余劳动果实。另一种私有制，即生产资料的私有者依靠自己的劳动，占有自己的劳动成果，这种私有制经济属于劳动者经济。如自耕农（中农）、自耕农兼佃农（下中农）、城乡小手工业、小商贩和其他独立劳动者等等，这些都是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并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我们把各种劳动者私有制经济通称为个体经济。

在劳动者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完全依靠生产资料所有者自己劳动的个体劳动者经济，是个体经济的最典型的形式或纯粹形式。目前国内外许多个体经济的经营者除自己和他的家庭成员参加劳动外，还有极少量的雇工。所以，我们一般可以把个体经济看成是个体劳动者依靠或主要依靠自己的劳动而获得劳动成果的私有制经济。

个体经济下的个体劳动者与其他私有制下的非劳动者根本不同，与其他私有制下的劳动者也有差别。在奴隶制度下，奴隶和生产工具一样属于奴隶主，他们没有任何的人身自由，奴隶主可以随便驱使、买卖以至于杀戮他们，奴隶的劳动力完全归属于奴隶主所有和支配。在典型的封建制度下，农奴对领主保持一定的人身依附关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是自己劳动力的所有者，但他们必须把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才能获得生活资料。而个体劳动者既占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又在人身上对“他人”没有直接的依附或从属关系，也不出卖劳动力，独立进行各种经济活动。他们基本的情况是不剥削他人，也不直接受他人剥削。因此，个体劳动者也称独立劳动者。

个体经济的生产方式是以生产资料的分散为前提的，受到少量生产资料和劳动人数的限制，所以规模小、经营分散。在各种社会的经济中，个体经济虽然经营单位不少，但在各种集中经营的大规模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个体经济在整个经济中不居于主导地位。所以，我们又可以把个体经济称为劳动者在他的生

产资料个人所有基础上的小规模经济。^①

人类社会的经济活动依其是否通过交换来进行，分为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两种形式。由于个体经济在商品经济还不是十分发达的社会经济形态（如原始公社的解体时期、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存在，在商品经济高度或相当发展的社会经济形态（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中继续存在，所以，这种小型经济形式既适应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也适应于各种形式的商品经济。

在中国古代封建社会中，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也存在不断发展的商品经济。在这种条件下，个体经济主要属于自然经济，但也存在于商品经济形式。以手工业为例，中国古代民间的私营手工业，分布最普遍和人数最多的是农民的家庭手工业，其组织形式就是传统的男耕女织，男子耕作获得食物和织物原料，通过家家户户备有的机杼和老少妇女之手，织造出大量棉、麻、丝、毛等织物，主要供家庭成员穿用，多余的产品可以进行交换。这种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小手工业始终与小规模生产的农业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构成了中国历史上几千年未有本质变化的自然经济。另一种手工业的从业者最初也是农民，后来有一部分人逐渐从农业中脱离出来，他们具有制造某种手工业品的生产技术，拥有简单的生产工具，但没有资本，不能开办作坊和购买原料进行加工制成后出卖商品，只能在顾主的原料上加工，制成后取得应得的报酬，如木匠、修鞋匠、补锅修壶匠等均属此类。进行这样的加工活动，主要有两种办法，一是手工业者在自己的家中坐等

^① “在资本主义生产出现以前，即在中世纪，普遍地存在着以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为基础的小生产：小农、自由农或依附农的农业和城市的手工业。劳动资料——土地、农具、作坊、手工业工具——都是个人的劳动资料，只供个人使用，因而必然是小的、简陋的、有限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08页～309页）。现代个体生产和经营在多数场合已经突破手工劳动的限制，但相对来说仍属小规模经营。

顾主送来原料，按顾主的要求进行加工，另一种办法是手工业者携带着工具，辗转各地去寻觅顾主。还有一种私人手工业是从业者拥有自己的作坊，购买原料生产成品出卖，有的还雇请少量的帮工和徒弟，进行典型的商品生产。后两种手工业组织形式，均属于商品经济的范围。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逐渐解体，商品经济走向占统治地位，个体经济也主要从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当代个体经济，即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中的个体经济，主要是商品经济。它是在商品经济普遍发展的条件下，适应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需要而存在和发展的。当然，在农业中，个体经济中的产品仍有一部分不是以交换为目的商品。个体经济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而长期存在着和发展着的。

2. 小业主经营

私有制经济采取雇工经营，但雇工经营的规模依然很小，经营者自己仍然参加直接的劳动过程。这种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属于小业主经营。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谈到转化为资本的最低货币额时，涉及到小业主既不同于个体劳动者又不同于资本家的界限。他写道：“不是任何一个货币额或价值额都可以转化为资本。相反地，这种转化的前提是单个货币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手中有一定的最低限额的货币或交换价值。可变资本的最低额，就是为取得剩余价值全年逐日使用的一个劳动力的成本价格。假如这个工人自己占有生产资料，并且满足于工人的生活，那么只要有再生产他的生活资料的必要劳动时间，比如说每天8小时，对他来说就够了。因而他也只需要够8个劳动小时用的生产资料。但是，资本家除这8小时外还要工人再进行比如说4小时剩余劳动，这样，